

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纪委文件

川轻化纪〔2022〕3号

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办理党风廉政意见 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党委，校属各纪委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办理党风廉政意见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轻化工大学办理党风廉政意见工作实施细则

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6月16日

附件

四川轻化工大学 办理党风廉政意见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为规范各单位向学校纪委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工作，严把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，以及中央纪委和省纪委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党风廉政意见是纪检监察部门对个人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遵守廉洁自律、信访举报、核查审查调查及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价，并形成结论性的意见。

党风廉政意见原则上以个人近五年的情况为依据。近五年内因提拔任用回复过党风廉政意见的领导干部，一般以提拔任用后的党风廉政情况为依据。

第三条原则上仅受理上级党委和省纪委监委以及校党委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门、统战部门等有规定权限或者有授权的单位征求党风廉政意见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处科级干部提拔使用，副处级干部担任临时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等事项；

(二) 处科级干部辞去公职事项；

(三) 市厅级以上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事项；

(四) 配偶已移居国(境)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(境)外的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审批事项；

(五) 党内法规、国家法律、中省文件中，明确规定需要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的其他事项；

(六) 上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、校党委交办或者经沟通协商后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除以上六种情形以外需要出具党风廉政意见的，向所在校属纪委征求党风廉政意见；校级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事项，向所在校属纪委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后，报校纪委审核。

第四条各单位(部门)就本细则第三条所列事项需征求学校纪委意见的，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学校纪委出具《关于征求党风廉政情况的函》。涉及干部提拔任用的事项，并附《干部任免审批表》。其他事项的需附相关文件或政策依据。

第五条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收到征求意见函后，按以下程序办理。

(一) 规范受理。纪委纪检监察室对征求意见的事项、人员是否均属于受理范围，来函中是否列明征求意见的依据、人员信息是否准确、使用意向是否明确等进行审核，启动党风廉政审核评价程序。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审核评价。1.征求意见。纪委纪检监察室制作《党风

廉政意见送审表》，分别征求校纪委办公室和人员所在校属党委校属纪委的意见。校属党委、校属纪委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，出具《关于**同志党风廉政意见的报告》，并由校属党委书记和校属纪委书记签字后报纪检监察室。纪委办公室重点就信访举报、问题线索、党纪政务处分情况等提出意见，纪委纪检监察室重点就核查审查调查、组织处理等情况进行查核。2.综合研判。纪委纪检监察室汇总研判相关情况后，起草《关于**同志党风廉政情况意见的复函》，提请校纪委书记审批。对拟提出否定、暂缓意见或情况复杂的，纪委纪检监察室应进行集体审议。

（三）出具回复意见。纪委办公室根据审批意见，出具书面回复意见，回复来函单位（部门）。

第六条涉及干部职务变动或提名为代表、委员的党风廉政意见，一般按照以下口径回复。

（一）没有收到问题线索；

（二）在党风廉政方面尚未发现影响提拔任用的问题（收到问题线索，经处置，反映问题失实或者查无实据，已作了结处理的）；

（三）可不影响提拔任用（主要有以下情况：1.给予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谈话诫勉等处理并已了结的；2.给予组织处理、书面诫勉或党纪政务处分，其影响期已满的；3.问题线索虽然查无实据但应当提醒组织部门慎重研判的。同时提供有关情况）；

（四）暂缓提拔任用（有问题线索尚需查核等情况）；

（五）不能提拔任用（主要有以下情况：1.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者监察调查的；2.拟给予组织处理、书面诫勉、党纪政务处分，或者已给予组织处理、书面诫勉、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或者处分期间的）。

第七条涉及推荐评优评先、表彰奖励以及其他需要回复党风廉政意见的事项，按照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的口径回复来函单位或部门。

第八条学校纪委一般不受理对单位、组织、集体的党风廉政情况意见的回复。特殊情况确需回复的，由来函单位或者部门提前与学校纪委沟通，经综合研判，报学校纪委书记同意后，出具该单位、组织、集体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意见。

第九条干部提拔任用考察过程中接到涉及被考察人选的举报反映，由组织部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第十条学校纪委提供的党风廉政意见，一般自提供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第十一条参与办理党风廉政意见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、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有关情况，避免随意扩大知情范围。凡违反有关规定的，一律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征求非党员的廉洁自律意见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十三条本细则由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四川轻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